

中建材 B141 号
2019年5月14日收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文件

国卫办疾控函〔2019〕236号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

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
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，各（中）央国家机关各委办局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，各派出机构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职业病防治法》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随机抽查机制规范执法行为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号），我委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2019年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抽查范围

全国范围内依法取得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》的机构。

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

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，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

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指示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以及强化解

决问题的鲜明政治立场，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以新思想新战

略新理念新举措新方法，推动基层和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推

全管理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突出重点行业领域问题整改、典型宣

传、隐患曝光和网络宣传、知识普及，坚决整治一批重大安全隐患，严

防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，确保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集中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进一步增强全民安全意识，提升

全社会安全管理水平，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，为全国

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顺利开展奠定坚实基础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（5月上旬至5月中旬）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结合实际，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

细化工作措施，精心组织安排，确保各项活动扎实有效开展。

（二）宣传发动阶段（5月中旬至5月底）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广泛利用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等，大力宣传安

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，引导社会各界

广泛关注、积极参与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形成良好的社会共治

格局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阶段（6月上旬至6月底）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按照方案部署，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组织实

施“安全生产月”各项活动，确保取得实效。

（四）总结评估阶段（6月底至7月初）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对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

开展专题讲座和安全诊断,精准指导企业管控风险、~~排除隐患~~,不断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组织“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”深入企事业单位、校园、机关、社区、农村、家庭和公共场所巡回宣讲,普及安全知识,传授安全技能,努力扩大和不断夯实安全生产的群众基础。

(二)举办安全发展论坛。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组织国务院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、安全生产领域的院士、知名专家学者和部分化工企业负责人参加,交流化工过程安全管理、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经验做法,探讨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水的思路举措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,聚焦重点行业,强化问题导向,~~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研讨、培训和经验交流活动~~。

上展厅、VR/AR 安全体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活动，通过线上

线下联动覆盖线上线下宣传力量，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。

(四) 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

组织各行业领域企业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主题宣教活动，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，广泛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，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。

（五）开展“安全生产进企业”活动

组织各行业领域企业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主题宣教活动，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，广泛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，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。

基地向社会免费开放，广泛开展体验式安全教育活动，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应急意识和安全素养。

(五) 开展“安全生产进企业”活动

组织各行业领域企业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主题宣教活动，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，广泛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，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。

组织各行业领域企业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主题宣教活动，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，广泛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，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。

组织各行业领域企业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主题宣教活动，通过线上线下的形式，广泛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科普宣传活动，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技能。

三、全国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主要内容

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与“安全生产月”同步启动，12月份结束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组织由安全生产专家和媒体记者组成的采访团，深入危险化学品等重点行业领域的企业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曝光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。

(一)开展问题整改“回头看”。紧盯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巡查、全国化工行业企业明查暗访中发现的问题，跟踪报道整改进度和落实情况，宣传鼓励企业主动排查安全隐患，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促进企业自查自改，提升本质安全水平。

（二）聚焦重点时段、重点行业领域，深入报道企业复工复产情况。围绕“五一”劳动节、“端午”佳节、汛期、暑期、国庆节、中秋节等重要节点，以及危险化学品、矿山、建筑施工、道路交通、水上运输、渔业船舶、工贸、民爆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领域，深入报道企业复工复产情况，宣传复工复产安全知识，曝光复工复产期间存在的安全隐患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，确保复工复产安全。

（三）围绕“安全生产月”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等活动，深入报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，宣传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典型，曝光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，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围绕“安全生产月”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等活动，深入报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，宣传企业安全生产先进典型，曝光企业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，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

属、媒体、社会热心人士积极举报，经核查属实的，按规定给予奖励。要在网上广泛征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、非法违法行为等问题线索，针对问题集中^出的地方和企业，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，紧盯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漏洞，有效发挥网络监督作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提高认识，加强组织指导。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作为一项全国性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，对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，宣传贯彻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，普及安全知识、强化安全意识、提升安全素质，扎实推进安全生产大检查，促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具有重要意义。

各地区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确保各项活动顺利开展。要结合本地区、本行业实际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，做到责任明确、任务具体、措施有力、保障到位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(二)搞好统筹，确保活动实效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

关经费等保障，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开展。

(三)强化宣传，营造浓厚氛围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

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，紧紧围绕活动主题和重点内容，推出更多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宣传报道。尤其是要抓住正反两方面典型，予以宣传和公开曝光，推动有关地方、部门和企业切实履行责任。要进一步增强活动期间宣传报道的针对性和实效性，努力形成矩阵式、全媒体、立体化安全生产报道格局和上下一体、协同联动的宣传合力，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、参与安全发展的浓厚舆论氛围。

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于5月25日前确定1名联络员（见附件1），5月30日前报送活动方案，6月份每周五报送本周活动开展的视频、图片、文字等电子版资料，7月15日前报送总结报告和统计表（见附件2）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田静、王恋一、袁丽慧，010—64463407、64463619、64463610（均带传真）

附件 1 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情况统计表

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情况统计表



二〇一八年六月